

收集專利資訊之關係 開發企業產品

游登銘

智慧財產權於世界各國或主要工業國家中，例如美、英、德、日、等，均有其專利制度以使各種創新技術可提早公開以提高產業技術，並以完善的專利制度保障合法的專利權人，由於各國所提出申請先行公開及經審查後獲准的專利權公告數量極多且繁雜，而這些專利前案資料其範圍包括各種不同的科技技術，若能善加利用此部份的專利資訊對於企業界於研究開發新產品將有莫大助益，以下提出若干項實益供參考：

一、企業於研究開發新產品時，可於研究開發之預備作業前事先經由專利先前技術調查，以取得某一個產品或具競爭力之相關產品的先前技術內容，藉由此項專利前案調查可對於該項產品及相關產品，其整體的發展演變過程或前已經過何種技術的轉變改良，甚至用以了解該項產品目前於國內或國外之發展技術於何種水平，如此，將可使企業內之開發人員對於研究發展該項產品時，不至於仍然花費不必要的精力於已有或舊有技術的研究，並可藉由該項前案調查將研發技術提昇至目前已存在之最新技術。

如此，欲實際進行調查已有技術之專利前案時，首先確定目前所研究開發之產品內容，再經由大多數國家所共同認可並採用之國際物品分類表予以區分出該產品或相關產品是屬於那一個物品分類，確定其物品分類後即

可透過各種專利資料庫、各種專利文獻或各國所發行之各種專利公報進行檢索或翻閱，以調出屬於同一分類的所有專利資料或公報內容，亦可依需僅調查其中數個國家或指定國家的專利資料，所檢索或調出之專利資料當可提供研究發展人員閱覽並提供其應用，以達到加快產品技術之提昇及可縮短研究發展人員所花費之心力時間。

二、由於企業為能長久永續經營及提供社會大眾有更新更高品質的產質的產品使用，每年花費於新產品之研究開發經費均佔其營業額相當之比例，由於運用在研究發展新產品上的金額及人力均相當龐大，若此時企業界未能針對目前已有的最新產品技術先行調查，使得研發人員仍鑽研於習用舊有技術的研究，不但浪費龐大的研發費用，亦使得研發人員花費不必要之心力時間，最重要的將使得新產品之上市時間過晚，甚而為同業所超越提前上市同類產品以致失去競爭力，故確實為企業的一大損失。

三、企業於經營發展過程中，可針對與公司所經營項目相同或相關的產品，於每一特定時期即對產品發展技術進行累積以提供開發新產品之用，再者，由該前案資料可顯示各相關產品之改良發展演變過程，將可提供研究發展人員由其中獲取靈感或理念，進而加快新產品開發之腳步或助於相關新產品的誕生。

四、企業於新產品開發完成並製成實際產品通常均必須花費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於此一期間內或已有相同或近似的專利前案已經提出申請甚至獲得專利

權，為防止該新產品於上市後有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則可先行藉由前案調查之手段以進行調查是否有與該新產品相同或近似之專利前案獲准專利於前，如此，不但可去除仿冒他人產品且可避免侵害他人權利，亦可防止企業形象受到破壞，甚而可減少往後研究發展或生產費用之損失。

五、由於各國專利制度均有其適當程度的健全，對於每一個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所取得專利權案件，其專利權人或創作者人均詳細登載於該國之專利資料或公報中，或將其納入收錄於特定之資料庫中，若企業於營運過程中，對於特定的專利權人或創作人均可予以調查列出該特定人於某一國家所獲得的專利權資料。另可對特定的國外專利案件進行法律狀態調查，以了解該專利權到目前為止是否存在，或於審查過程中經何種審查程序，或是否遭到關係人所提起的異議舉發，甚或於取得專利權之各種情形等均可知之甚詳。又可藉由此一專利前案調查以取得相關或相同的前案資料，以便對於不當獲准的專利案進行權利撤銷時之引證資料用，因此，前案調查確可獲得極具價值之資料。

綜前所述，專利前案調查之手段實施，除可依不同企業公司之需求針對新產品於研究開發的過程之前、企業經營平時、新產品開發完成的上市前或其它特定需求時，均可以各種適當型態進行前案調查以達到專利資訊收集的目的，以此一方式提供有效確實資料提供參考最新的科技資訊、掌握未來新產品研究開發的方向，及可使研究開發新產品的費用確實的運用並獲得最高的效益。



編輯部

隱藏式 汽車排檔桿鎖之改良

本創作為一隱藏式汽車排檔桿鎖改

良，其主要功能為隱密性高、省時、省力、且操作簡易並兼具防盜效果之創作，該創作不但擁有國內專利，同時還擁

有美、德、英、法、日本等多國專利，更於八十一年全國發明展中被評選榮獲為最高榮譽之金頭腦獎，以下就該創作內容做一簡要介紹：

本創作係為一種家用垃圾自動焚化機，其主要結構為由一外箱及焚化槽組成，外箱設有裝灰爐盒，其上方藉一絕緣架固置若干電容器及馬達，並有空槽相通裝灰爐盒，馬達軸心組穿入一鉗刀組、滑落罩、散熱裝置，而披覆嵌陶層之焚化槽周側則佈滿電絲線，以令焚化槽置入外箱內並結合，俾達成家庭即可自行處理可燃垃圾，減少垃圾體積者。

隨著經濟發達，垃圾的產量也愈來愈多，而在土地有限的情形下，家用垃圾自動焚化機實為一具有安全結構而又

能讓家庭等的小團體先自行分初段處理，使垃圾積聚量不致有過份集中膨脹的困擾，而達到兼具環保的效果。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型專利。

證書號：七五五〇〇。

專利權人有意出售該項專利權。

意者請洽：(06) 2642045

臺南市新建路五十九巷三號
王敏言先生。

該項專利產品已在國內上市，有興趣者，請逕向專利權人張超盛連絡，連絡電話：(02) 九八一一八一四。連絡地址：三重市重陽路三段五十七號。

